



如歌行板▷

# 自然交响曲

新的一场交响音乐演出就这样开始了。先是春风吹起徐缓的号声,然后冰雪融水摇着清脆的铃,唤醒沉睡的鸟儿,沉睡的青蛙,沉睡的昆虫,沉睡的狗熊,沉睡的山岭。小鸟率先放开了歌喉,嘹亮的歌声响彻整个大地,在山岭,在林间,在田野,在城市。

春雷就是乐队中的大鼓,远远地,开始进入,改变了交响曲原来徐缓的、比较单一的行进节奏,气氛多了几分紧张,预示着一个充满竞争而又和谐的新阶段到来。

看,沙锤响起,“沙……沙……”轻轻地,那是春雨,淅淅沥沥的春雨。雨水把池塘涨满,把小溪涨满,滚出“咕咕”的声音,把小河涨满,就有了轻轻的“哗哗”声。青蛙当起了擂鼓手,一阵紧似一阵的小鼓响起,引导交响曲进入高潮,高、中、低几个声部同时响起,弦乐、管乐、打击乐一齐奏响。青鸟

在高声部响起,连续高亢,形成高声部的背景,然后是鸟儿们,八哥,夜莺,昆虫们,纺织娘,蟋蟀的独唱与合唱。中音部的声音很多很杂,有人的低吟,有猪、狗、牛、羊的轻唤,也有马的嘶鸣,各自在自己的位置,发出自己的声音!低音部,当然最重要的是时高时低的沙沙声,像铙,像镲,那是雨;“嘭嘭,嘭嘭!”那是雨打在荷叶上,打在芭蕉叶上。“呼!呼!”那是风过林间;翻滚而过,连绵不断的低沉的哗哗声,是松涛;时不时响起,轻缓的“嘎吱……嘎吱”声,那是风过竹林。轰隆隆的,那是山上流下的千万条水瀑冲击着大地;雷声时远时近,时高时低,把这交响曲整个场景拉得很宽很大,让你感觉到自然的辽阔,宇宙的无限。

在这个乐章,你能感觉到万物都在参与,地球上的每个个体,都成了这场音乐会的演员。这一乐章

给你的感觉是声音那样的饱满,那样的丰富,那样的动人,让你不忍看到它结束。

终于,秋天来了,雷播出来的鼓声渐渐地稀了,青鸟停止了歌唱,青蛙停止了鼓噪,“哗啦啦”,拍手杨的上场,成为了这场音乐会走向尾声的过渡。

尾声是从落叶演出的沙沙声开始的,渐渐地,别的演员都已经退场,剧场渐渐地暗淡下来,风的号角慢慢响起,并成为了全场的主体。时而悲壮雄浑,时而尖利高亢,时而急躁,时而缓弱。像是千军万马踏动整个大地,像是得胜的欢呼,胜利者吹响的号角,也像是失败者倒拖了旗帜退去。这单一的号角声丰富的变化,让整场音乐会从缓慢进入,过渡到饱满的中场,再由一个丰富而富有力度感的号声作结,能不让人感动吗?你没见那些在冬日阳光下落

这样的交响曲,我听了四十多场,今天我突然想,我是否理解了它的含意?它的节奏,它的回旋,它的高潮与结尾?我想我看到了、理解了一点,它是整个生命的再现。

□彭世团

闲情偶寄▷

## 春在溪头荠菜花

□赵燕

“城中桃李愁风雨,春在溪头荠菜花。”每当春雨连绵的季节,辛弃疾的这句诗总会涌到心头。

荠菜大概是南北各地认可度最高的野菜,从罡风凛冽的塞上到杏花春雨的江南,提到春天的野菜,很多人会想到荠菜。荠菜既能生长在田间地头,也能在城市繁华路段的零星泥土中生长。

我有位朋友曾经有个观点,就是大凡自然界比较优质的野菜,比如营养价值高的,口味好的,好种植的,基本上都被先民驯化成种植蔬菜了,换句话说,就是野菜基本上是不值得吃的。可是荠菜应该说是个例外,它几乎具备上述所有的优点,可是偏偏没有被驯化,似乎我们的先人在驯化野菜的时候特意留下了这个优质的品种,让后人保留一分对野菜的情有独钟。

吃荠菜的历史很久了,《诗经》中提到“甘之如荠”,可见它是中国人最早食用的蔬菜。不过最喜欢吃荠菜的似乎是宋朝人,辛弃疾之外,苏东坡、

陆游等都曾以荠菜入诗。

荠菜的吃法南北差别比较大,东北那嘎达不少人喜欢蘸酱吃,上海阿拉喜欢用荠菜包馄饨,胶东一带有荠菜鲅鱼丸子汤。我小的时候,喜欢吃的是用荠菜和面粉做的荠菜饼。而最广泛的吃法,大概是用荠菜加豆腐做汤,或者用荠菜蒸包子、包饺子。

印象中最喜欢吃荠菜的是上海人,大约在上世纪初,上海就有人开始人工栽植荠菜。现在很多城市的菜摊上都可以买到这种人工栽植的“野菜”了。野菜不野了,卖相倒是比较好,整齐、肥嫩,价格也不贵,可是,这种人造“野菜”就偏偏没有了那种特殊的清香味。现在我们明白了,古人没有驯化荠菜,是有充分的道理的,自以为无所不能的现代人,经常犯的错误就是聪明反被聪明误。

我在不同省区的野外挖过荠菜,感觉最好的是在当下这个季节,在北方的麦田里挖到那种野生荠菜。在江南的竹林边小溪旁,野生的



荠菜也十分壮硕。周作人先生晚年回忆故乡,犹记得绍兴童谣“荠菜马兰头,姐姐嫁在后门头”。

我的一位绍兴朋友说,以前的绍兴,春来时节常有孩童提着篮子走街串巷卖这两种野菜,很便宜。不过这童谣我听来却有酸楚的味道,其中的委屈我们已经难以追溯了。

文化的传承常常有这种云霞明灭的感觉,正如野菜的味道,似犹在舌尖,却无法言说清楚。

悠悠我心▷

## 春天里的鸟巢

□苏美玲

每天来回上下班,我喜欢走那一条乡间阡陌。路两旁尽是田园风光,青青的麦田,安详的村落,清凉的池塘,辛勤的农人,峻拔的树林,也有那么多无名野花烂漫开放着,都是我熟悉的乡野景致。当然,还有那些飞鸟和鸟巢,更是我欢喜的模样。在我,它们是一种诗意栖居,那紧密的巢是长在树上的家,亲切温暖。

小时候,乡村里多数人家住的是低矮的土坯房子。每到阳春三月,会有燕子来安营扎寨,就把小窝建在农家堂屋的木顶梁上。每个窝多是一对燕子夫妻一起垒起来的,它们用嘴衔来泥巴和小草,一点点垒好,大小合适以后,在窝的上沿再围上一圈没有掺杂草叶的光溜溜的湿泥巴,在窝里絮上一层柔软的羽毛。窝儿搭好了,就在里面生儿育女,经营起自己的小日子。不几天时间,便有小燕子探出毛茸茸小脑袋,张着嫩黄的嘴儿,叽叽喳喳叫不停,大燕子则去外面觅了食,大嘴对着小嘴喂着儿女。那情景,看得人心底熨帖温暖。

家里有燕子光顾,是一件喜事,但也有恼人的时候,常常是刚走到屋里顶梁上,就有燕子的污物冷不防砸下来,落到衣服或头顶上。这时候,本想发作一番,责怪燕子的无理,但老人们就劝慰:“千万不能和燕子一般见识呢,人要有个家,鸟也要有个窝。谁家燕子窝,就说明这家人心地善良,要有好日子过呢。”

于是,老人们会让年轻人拿一顶草帽,用草绳子系上两端,搬了梯子,挂到顶梁上燕子窝下方,刚好能接住燕子窝里掉落的污物,有时候也会接了不小心从窝里滑落的小燕子。在素朴的土房子里,庄户人与燕子共处一屋,下雨天或农闲时候,静静坐在屋里,听听燕子的欢歌或情话儿,自是安然悠哉得很呢。

那时候,乡间的麻雀特别多,在屋檐下叽叽喳喳唱个不停,或者就飞到田间地头打转儿,好像总有喜事儿一般。它们的巢就藏在屋檐下的某个洞里,洞口黑乎乎的,若将手伸进去,常常能掏出几颗圆圆的麻雀蛋,或一两只小麻雀,浅黄的小尖嘴,不停地张开又合上。而更多的鸟,则是把巢儿建在高大树木的枝杈间。它们叼来一根根细小的树枝,一片片柔软的草叶,搭好了安顿的窝。还有一些鸟干脆将巢藏得深深的,或在树叶浓密之处,或在树之尖端。不止是在树上,田野里、沟壑边、草丛中都可以发现鸟巢。小时候,曾和伙伴们去田间沟壑边掏鸟巢,会捉着一两只不知名的小鸟;可过一段时日,若再去摸那个巢,常常就会一无所获了。

每到春天,故乡的乡亲们常常选择“诸事皆宜”的那几天,打了结实的地基,盖起新房子。新房落成后,心里有了底气儿,也敞亮了许多。于是好好整理装饰一下,过起最世俗的烟火日子。人活在尘世间,不就为有一个安稳窝吗?

想想,鸟儿和人一样都是这般坚韧自立。一场突如其来暴风雨和白雪足以把它们的巢儿打翻颠覆了去,没有了停歇的窝,鸟儿们还会不辞辛苦地衔来一根根树枝,与爱人合力构建起自己的家,尽力给自己的孩子以最好的佑护。

这些春天里的鸟巢,一直印在我心里,满是美好。郁郁葱葱的树木,散发了麦香的原野,这就是温暖的家园。而鸟巢便也不显得那么孤零,像村庄的炊烟一样恬然疏阔,这样的鸟巢才是家的标志。每一个鸟巢,都值得我们屏住呼吸,深情仰望。

性情文本▷

## 天空

□流沙

有位在杭州求学的澳洲小伙子,站在西湖边,抬头看起了天。这本来是一件小事,但他的奇怪行为被一位摄影记者发现了,记者问他在看什么?老外说:“我在看天。”

“天上有什么?”记者又问。老外说:“很好的天。”

什么是“很好的天”?老外说,在他的家乡,澳大利亚,几乎每天可以看到湛蓝的天,非常遥远,可在杭州,天经常是灰蒙蒙的。

杭州当然不能与地广人稀的澳大利亚相比。现在,灰霾天已与城市如影相随,若是到了北方的城市,灰霾就成了沙尘,呼吸一天,用手往鼻子里一抠,全是沙尘。

江南山清水秀,看看各个城市报出的空气质量,似乎都是优良天气。但老外看天,却说明了一个问题:城市的天,已不再是一个原生态的天。我们把太多关注的目光投向了路面和江河,而对于我们头顶的天,只要

没有闻到什么异味,颜色看上去没什么异常,也就罢了。

在上海的一个城市论坛,有个帖子十分热闹,就是网友成立看天俱乐部。“看天俱乐部”是什么玩意儿?原来是一群都市白领想组织起来,每逢双休天,驾车到郊外去看一片完整的天。这个创意真是好极了。

上海的天,我是领教过的。在这个千万人口的大都市中,高楼耸立,建筑如杂树丛生的森林,站在都市里,你所看到的天空被高楼分割得支离破碎,你不可能看到一片完整的天。这里还存在着像杭州一样的问题,因为受到汽车尾气和工业排放污染,天空的能见度不高,灰蒙蒙的,这是大城市的天空的主基调。

一个人从农村来,那这样的大城市,就会让他觉得压抑。

有年秋天去成都,本来是秋高气爽的好天气,成都应该晴空万里,但这成都的天,像铅一样盖着厚厚的云,那透过铅云的阳光,零零碎碎的,慵懒无力。

导游说成都是“天无三日晴”,并一再强调这不是污染,是因为成都是盆地天气。而我所了解到的是,成都

的盆地天气导致污染物难以排散,郁积于盆地之中,导致成都没有一片澄明的天。这位导游非常热爱家乡,我觉得应该给他颁一枚“热爱家乡”奖。

不过,成都雾蒙蒙的天,似乎对女人的美丽工程大有好处。成都粉子(美女)都是粉嘟嘟的,因为生活在这里,女孩子根本不愁紫外线辐射。后来,我到了藏区,天那个蓝啊,心都醉了,但那些藏家女人脸上有了高原红,非常健康,那是太阳的杰作。站在这样的天空下,似乎觉得自己整个身体已经融化进了这样的天空里。

这是我几十年来从来没有看到过的天空,那里面有风轻云淡,那里面有云卷云舒,她美得让人震撼,纯净得让人哑口无言。我第一次感受到了什么才是“原生态的天空”,也第一次感觉到生活在工业化城市里的悲哀。

当我们背起行囊,远足寻觅风景时,最美最好的风景,不是那些人造景观,更不是人声鼎沸之处,而在那些远离人烟的地方,那里有美得让人窒息的天空,像水晶一样透明的水,还有自生自灭的野草和杂树,那才是真正可以与你的心灵进行交流的风景,看一次,会想念一辈子。

